

僑光科技大學畢業生委員會組織辦法

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
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畢業班推舉畢業委員（以下簡稱畢委）一名，組成畢業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畢委會）。
- 第三條 畢委代表全班同學參加畢委會之集會，接受畢委會主席指派之工作，協助各項畢業相關活動之進行，並將畢委會工作概況及議決事項向班上同學報告。
- 第四條 畢委於任期中因故不能繼續擔任者，應經班導師同意後補選之，並將補選結果提報畢委會。
- 第五條 畢委會負責策劃畢業相關活動、議決提案並執行通過之提案、編製預算及行事曆及其相關事宜。
- 第六條 畢委會會長、副會長應就畢委中選任。
副會長以下各級幹部執行畢委會所議決之事項。
- 第七條 畢委會會議由會長召開，開會時應請指導老師列席。
- 第八條 畢委會所議決之事項及所舉辦之活動，仍須依一般學生活動之規定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舉辦。
- 第九條 會費之繳納應於拍攝畢業照之前為之，其金額由畢委會決議定之。
會費應畢業生委員會暨畢委會會長或指導老師之名義，共同開立金融帳戶保管之。
畢委會舉辦各項活動之經費須經畢委會會長、畢委會指導老師、課指組簽核後，始得支付。
會費於支付完一切必要費用後仍有剩餘者，其處理方式由畢委會決議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授權學務長決定，但必須依循有利畢業生原則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議決，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